

阿奎那第三路证明——在伊斯兰偶因论与马哲辩证法之间

王力泉 罗茜允

新疆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, 新疆乌鲁木齐, 830017;

摘要: 托马斯·阿奎那的“第三路证明”作为其“上帝存在的五路证明”之一, 以其独特的逻辑结构和深刻的哲学思考, 在中世纪神学与哲学领域占据重要地位。本文旨在探讨阿奎那“第三路证明”与伊斯兰偶因论及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法之间的关联与差异。通过深入分析阿奎那《反异教大全》中采用“可能性与必然性”证明对伊斯兰偶因论的批判, 最后挖掘出在其理论内部, 隐含的对立统一一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色彩。

关键词: 上帝存在证明; 伊斯兰偶因论; 对立统一关系

DOI: 10. 64216/3080-1516. 25. 03. 064

本文旨在通过对阿奎那第三路证明的系统分析, 考察其与伊斯兰偶因论在“因果性”与“存在论”上的根本分歧, 并尝试在马哲“对立统一规律”背景下, 探讨其潜在的辩证色彩。这一探索既是对宗教哲学传统的再诠释, 也是试图搭建经典神学与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思想对话桥梁。主要采取文本细读与比较哲学的方法。第一, 通过梳理《反异教大全》中第三路证明的原始语境与逻辑构造, 厘清其哲学基础。第二, 对比分析伊斯兰偶因论, 尤其是阿什尔里学派关于“偶因—实因”的争论, 揭示其与阿奎那论证之间的冲突与可能互补。第三, 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原理, 主要以对立统一规律为主, 对阿奎那的证明逻辑进行再阐释。

1 托马斯·阿奎那的第三路证明

在其代表作《神学大全》第一部分第 2 问题第 3 条中, 阿奎那提出了上帝存在的“五路证明”(quinque viae), 其中第三路证明——即“从可能与必然性出发”(ex possibili et necessario)——尤为引人注目。这一路证明以“在自然世界中存在可能存在亦可能不存在之物”为出发点, 进而推导出若一切皆为可能存在, 则必有一时刻一切皆不存在。若一切皆不存在, 则现今一切亦不存在, 显然与现实矛盾; 因而必须承认有一个“必然存在”的实体, 其存在非由于他物, 而是自存者。阿奎那认为, 这个“必然存在者”即是我们称之为“上帝”的存在。

阿奎那的第三路证明, 不仅是中世纪经院哲学在逻辑形式上的巅峰之作, 也在哲学史上引发了长远而持续的跨文化解读。在伊斯兰哲学中, “偶因论”作为一种独特的宇宙论解释方式, 与阿奎那的本体论立场形成强烈对照。伊斯兰神学中的艾什尔里派(Ash'arites)强调世界中万事万物皆依赖于真主的“即时创造”, 即

“偶发因果”, 否定自然界中“必然因果关系”的独立性。

阿奎那第三路证明的逻辑, 恰恰建立在自然界存在某种“潜在必然性”的基础上, 并最终指向一个超越世界的“绝对必然”。因此, 将阿奎那第三路证明置于伊斯兰偶因论的思想背景之中加以比较, 能够更清晰地揭示西方与伊斯兰神学传统中对于“本体—存在—因果”的不同理解。这一证明路径的核心在于区分两类存在: 可能存在(contingens)和必然存在(necessarium)。

“可能存在”, 指的是其存在并非必然, 既可以存在也可以不存在的事物; “必然存在”则是无条件存在、永远不会不存在的实体。阿奎那据此提出: 如果世界中一切事物皆为可能存在, 则在某一时刻, 它们必曾不存在; 而若在某一时刻万物皆不存在, 则现在亦无任何存在, 这是明显悖于现实的。因此, 必有某种“必然存在者”作为根本存在原因, 其本身不依赖他物而存在, 此存在者即为“上帝”。

该证明的前提是经验世界中的事物确实具有生成与毁灭的特性, 即所谓“可能存在”的现实性。这一观察与亚里士多德自然哲学一脉相承, 强调事物变化的逻辑基础。在此基础上, 阿奎那以严密的逻辑推进, 排除了无限回溯的可能, 主张必有一个终极不依赖其他的“必要存在”, 其存在非因他物, 也不可能不存在。这个“必然存在”的终点, 就是上帝。

值得注意的是, 阿奎那的这一证明并未诉诸直接的宗教启示, 而是从自然观察和逻辑推理出发, 试图为信仰提供理性基础。这种思路体现出他“信仰与理性统一”的哲学立场, 即神圣真理并不违背理性, 而是理性的终极指向。

此外, 阿奎那还进一步区分了“由于他物而必然存

在者”(necessary by another)与“本身即为必然者”(necessary per se)。前者仍需追溯其原因,而后者则是绝对的、第一位的存在。通过这一区分,阿奎那成功避免了循环论证,并为哲学层面的“神”建立了形而上的地位。

综上,第三路证明不仅是阿奎那神学系统中最具哲学含量的部分之一,也是其试图将亚里士多德实体哲学与基督教神学融合的重要成果。这一证明路径的成功,为后世自然神学的发展奠定了逻辑基础,并成为后继哲学家、神学家乃至现代本体论讨论中的重要参照点。

2 阿奎那对伊斯兰偶因论的批判

托马斯·阿奎那在《反外邦人总论》(Summa contra Gentiles)和《论潜能》(De potentia Dei)中,对伊斯兰艾什尔里派(Ash'arites)所倡导的偶因论(occasionalism)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驳斥。偶因论者主张:世界上一切因果关系都非自然产生,所有的“次级因”(secondary causes)均无自有能动性,任何因果效应皆由上帝直接创造和维持。这一立场虽然旨在凸显上帝无上的主权,却在阿奎那看来,既削弱了自然秩序的实在性,也贬低了上帝恩典的慷慨。

阿奎那首先反对“万有因果皆出于上帝单独意志”的极端偶因论立场,强调自然因的真实能动性。他援引亚里士多德传统,认为自然因在自身范畴内具备对其效应的“形式原则”(form as active principle),并非一切效应都需直接仰赖神的临时创造。在《神学总论》中,他断言:“在诸多事物中,上帝既是起初的因,也是在它们得以持续存在中之保守因”(Hunc autem effect causat Deus in rebus, non solum quando primo esse incient, sed ... in esse conservator)。换言之,上帝一方面以“第一因”身份创成万物,另一方面又以“保守因”身份使次级因发挥其固有的因果功效。

阿奎那进一步指出,若否定次级因的真实性,则人类无法通过观察因果链条来认识自然界,科学与哲学研究将丧失基础。他总结道:“否定自然因果关系,则否定了通过效应推知原因的可能性,这对于自然科学与理性认识而言,是不可接受的怀疑主义”。

在融合亚里士多德本体论与新柏拉图主义“善的自我扩散”观念的框架下,阿奎那把自然因的自发作用视为上帝“无穷善良与慷慨”的彰显。他强调,上帝自由地将自身完美一不仅是存在的完美,更是因善而流

出的活力一赋予受造物,使它们成为他人之因,借此彰显神圣之爱:“上帝不仅造物,更因其无限善良,使诸受造物得以分享其因果能量,如此他的恩典通过次级因而流布于万有”。

针对偶因论将“偶然性”(contingent occurrences)视作对神主权的威胁之说,阿奎那区分了“天意的普遍性”与“必然性”的同义误解,指出偶然、自由、邪恶等并不侵犯上帝对万有的主宰,反而是神圣爱与慷慨计划中的“必然例外”。他在《反外邦人总论》第三卷第70章指出,神与自然的双重因合作用,并非资源浪费,而是次级因的从属秩序体现,同时彰显了神的智慧和爱。

最后,阿奎那吸收了阿威罗伊(Averroes)强调自然因真实性的积极因素,同时保留了偶因论对神意干预可能性的肯定,将两者纳入一套既不滑向宿命决定论,也不沦为彻底偶然主义的综合体系。他主张,唯有在承认神的全能与受造界固有因果能动性的双重前提下,才能既维护上帝无上的主权,又保全自然秩序的和谐完美。通过上述批判,阿奎那既为自然神学与经院哲学提供了一条理性与信仰相融的中道,也为后世关于因果、自由与神意的讨论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3 从第三路证明到对立统一规律

在笔者对托马斯·阿奎那在《反外邦人总论》的阅读分析后,我认为其第三路证明中对“可能存在”(finite contingent)与“必然存在”(infinite necessary)两者的分析,实际上已经隐含着一种“对立统一”般的思维模式

现代阿拉伯学者马吉德·法克里评论道:在这里,我们可以理解思辨神秘主义和黑格尔主义的动机,他们把绝对说成是“巧合的矛盾体”。

这个巧合的矛盾体,以及说有限与无限之间有一种共同的要素,在马哲视角下却简单许多,即对立统一规律。但阿奎那却用大量篇幅探讨有限与无限的矛盾问题,最终绕来绕去,一直都受困在“有限与无限”这组矛盾的外部,而究其实质却没有在“无限与有限”这组矛盾的内部去寻求问题的突破。而最后,他终于将问题从外部转向到了内部,认为这是“两者间的依赖关系”,但受制于他的时代背景,这恰恰不止是依赖关系,而是“两者间的内部矛盾的对立统一”。所以神学家大多受其自身唯心主义式的思维,以及时代的局限性所决定的。

但是,阿奎那已经很接近,几乎快突破问题的根源,

可惜他一直辗转在问题的外部去突破,却少了思想上的飞跃,即从事物的内部矛盾性寻求突破。吴天岳先生提过:在阿奎那的论证中,“可能性”(有限性)与“必然性”(无限性)被看作两个截然相反的存在状态:前者易于生成与灭亡,后者永不消失。但是,阿奎那并未将二者截然分割,而是指出若仅有“可能性”便导致“万物皆无”的悖论,唯有“必然存在者”才能在逻辑上统摄并解脱此矛盾,从而确立神即第一因。这一思路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所揭示的“对立统一规律”高度契合:矛盾的双方既相互排斥,又彼此依存、相互转化。对马克思主义者而言,有限与无限、必然与偶然、量的积累与质的飞跃等范畴,正是在对立的运动中找到新的统一和发展。

所以,阿奎那在探讨“有限—无限”问题时,其多数篇幅停留在“外部”层面的考察——即通过假设“何时万物皆无”来考量可能性的局限,最后以外在的“必然存在者”来收束矛盾。而真正的辩证法要求直接面对矛盾的“内部”张力:有限的存在之中蕴含着通向无限的潜能,正是有限的不断运动与否定,推动了必然性的显现;反过来,必然性亦通过对可能性的扬弃而实现自身。这种“否定之否定”的运动,恰是辩证法中关于量变—质变、对立转化的新生理机。

若将这一对照置于阿奎那的论证结构中,可见:

在有限(可能存在)中,事物的生成与消亡不断表现出“可能性”的不稳定;对有限的否定,即“如果一切皆无”的思考,暴露了仅靠可能性无法承载存在现实的极限;必然存在(无限),既是对可能性无限否定的终极扬弃,也是事物得以成立的内在支撑;二者构成一个“对立统一体”,有限得以在必然中稳定,必然又通过有限的孕育而显现其必要性。这种循环运动与马克思主义所言“矛盾双方互为条件、互相转化”的方法论相通: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,解决矛盾非是消灭一方,而是在对立的运动中找到更高层次的统一。

将阿奎那的“可能—必然”置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辩证法框架下,不仅是现代视角对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再解读,也在方法论上提供了重要启示,我认为有以下三点:第一,超越外部归结:对任何哲学或神学问题,止步于对立外部的考察与外在权威的终极收束(如直接申言“必然者”)往往难以触及事物的本质。第二,直面内部矛盾:唯有将对立双方置于同一理念体系中,剖

析其相互渗透与转化机制,才能洞见矛盾的生成动力,推动理论突破。第三,跨学科对话:在宗教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建立方法论桥梁,有助于拓展各自范畴的应用边界,加强不同传统思维的互补与融合。综上,我们不仅发现了阿奎那在第三路证明中已有的辩证雏形,更借助马克思主义对立统一规律的分析,深化了对“可能—必然”矛盾动力的理解,为经典本体论注入了现代哲学的方法。

4 结论

阿奎那的“第三路证明”以“可能性与必然性”为逻辑核心,在中世纪神学框架中构建了上帝存在的理性论证。通过与伊斯兰偶因论的对话,他既驳斥了否定自然因果性的极端立场,又借助亚里士多德哲学确立了“次级因”的实在性,在神权主权与自然秩序间达成平衡。更值得关注的是,其论证中“有限存在”与“必然存在”的对立统一关系,已隐含马哲辩证思维的雏形——尽管阿奎那最终将矛盾收束于外在的“上帝”,但其对“可能与必然相互依存”的阐释,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形成跨时空呼应。这一理论特质揭示了中世纪哲学的双重性:既受制于神学框架的局限,又在理性探索中逼近辩证思维的内核。这种跨文化、跨时代的思想对话,不仅彰显了哲学问题的永恒性,更印证了辩证思维作为人类认识世界的普遍方法,其生命力远超特定理论体系的边界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吴天岳译, 约翰·马仁邦, 中世纪哲学: 历史与哲学导论[M]. 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15.
- [2] 肖前.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[M].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1994.
- [3] Aquinas, Thomas. The Summa Theologica of St. Thomas Aquinas. (Fathers of the English Dominican Province, Trans.). London: Burns Oates & Washbourne, 1920.
- [4] Fakhry, Majid. Islamic Occasionalism, [M]. George Allen & Unwin Ltd, 1958.

作者简介: 罗茜允,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宗教学硕士研究生, 研究方向: 比较宗教与宗教社会学;
王力泉,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宗教学硕士研究生, 研究方向: 比较宗教与跨文化研究。